

北京租赁协议书版(汇总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北京租赁协议书版篇一

甲方承租方：_____

乙方根据及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设备名称、数量、价值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选定以下设备租赁给乙方使用，具体报价见附件一、二设备名称：规格型号：_____价
值：_____数量：_____附件：_____状况：运转正常使用地点：_____

第二条：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计天，如需要继续租用，应在本合同期满前15日内，重新签订合同。

若乙方实际使用期限不足一个_____月的但超过了15天(含15天)，按照_____月计算租金，15天以内按照月租金的50%计算。

租赁期满后，双方没有续签合同，而乙方又不购买本合同设备而继续使用本合同设备的，自租赁期满之日起，按照实际使用天数计算租金。

第三条：_____租金及结算

设备租赁费用：_____/月.套，天.套租金支付：本合同签订的当日，乙方应向甲方缴纳第一期租金/月.套，共计租金____元整，以便甲方准备相关租赁工作。此后乙方务必在每月的10日之前向甲方预付下一租期(或下_____月)的租金。

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租金，甲方则按逾期租金总额每天加收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四条：保证金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收取乙方每套设备____元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乙方交纳保证金及第一期租金后办理提货手续。租赁期间不得以保证金抵为租金。租赁期满，扣除应付租赁设备的缺损赔偿金后，保证金余额应退还乙方。

第五条：双方责任和权力在设备租赁期间，本合同及附件中所列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设备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乙方收到设备后，应以甲方名义向当地保险公司投保综合险，保险费由乙方负责。

乙方应将投保合同交甲方作为本合同附件，因乙方未按规定投保造成设备财产损失而无法得到赔付的，应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1、甲方责任和义务甲方确保租赁给乙方的设备质量合格，出厂时运行正常、机件齐全。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转让或作为财产抵押，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设备转租给第三人，亦不得在设备上改善、增加或拆除任何部件和迁移安装地点，甲方有权随时

检查设备的使用和完好情况，乙方应提供配合。

(2)设备的验收、安装、调试、使用、保养、维修管理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设备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3)租赁期内发生和各类机械事故，乙方均应及时如实填写事故报告，并通知甲方，对隐瞒不报或避重就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租使用权。

(4)使用结束后，乙方一次结清费用并且必须做好设备的退场工作，完好退还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租赁设备的交货和验收

1、租赁设备交货地点为甲方，由甲方向乙方交货。因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租赁设备延迟交货，甲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应自收货时起24小时内在交货地点检查验收租赁设备，同时将收盖章后的租赁设备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如果乙方未按前款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设备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设备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属于甲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交货当天，最迟不超过交货日期三天内，立即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处理，否则视为租赁设备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要求。

第七条：租赁设备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1、租赁设备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

乙方应负责日常机油、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维修的，由甲方负责维修费用，但因乙方操作不当而引起的维修费用则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使用过程中更换易损件，应按照本合同附件《设备清单和价格表》中所列清单和价格，提前一天向甲方提出购买清单，购买费用从保证金扣除。

3、在工作过程中乙方若不能对设备故障进行排除，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维修，甲方维修设备所产生的差旅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正常维修一般不超过三天，如超过三天，每超一天，应免收乙方相应天数租金；若是乙方操作不当原因造成设备故障的，乙方租金不能免除。

4、租赁设备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失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5、租赁设备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金，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租赁设备运费的承担租赁设备进场退场的费用，运费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租赁设备的损毁和灭失。

1、乙方承担在租赁期间内发生的租赁设备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列)和灭失的风险。

2、在租赁设备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

用：(1)将租赁设备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2)更换与租赁设备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3)当租赁设备损毁或灭失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按《设备租赁报价单》中所列的售价赔偿甲方。

第十条：特别约定

1、在租赁期内或期满后，若乙方要求购买本合同设备的，甲方同意按本合同附件《设备租赁报价单》规定的优惠价格将设备所有权转给乙方。

乙方保证金可转化为购买设备款，已支付的租金则不予以退还。

2、若乙方按照本条约定愿意购买本合同设备的，需提前7天告知甲方，而设备转让款的支付时间可双方协商确定，但最迟应在自原租赁期满之日起不超过15天内付清全部设备转让款。

第十一条：商业秘密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都应向对方偿付本合同总租金的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如不按期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甲方除按照本条第一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1)没收乙方保证金，要求乙方及时付清全部租金和其他相关费用。(2)终止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设备，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完毕的预期全部租金利润。

第十三条：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愿意延长租赁期，应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方式：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约定应人民法院起诉，其诉讼费用及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租赁协议书版篇二

出租方：（简称：甲方）地址：电话：

承租方：（简称：乙方）地址：电话：

为了发展经济建设，提高单位或个人房屋的'使用率，现根据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签订租赁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将座落在xx市区路（村）街（坊）号的房屋，建筑面积m2□□房厅或间）出租给乙方，作使用。

甲方将座落在xx市区住宅幢号的房屋。建筑面积m2□□房厅__
__或间)出租给乙方,作使用。

二、租期从二0年月日起至二0年月日止(即:年月)。

三、乙方每月(季)向甲方缴纳租金人民币元整,并于当月
(季)初天内交清。

四、房屋租赁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三个月房租元,
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退还给乙方。

五、出租房屋的房产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土地使用费、
出租房屋管理费由方负责交纳;水电费、卫生费、房屋管理
费由方负责交付。

六、乙方必须依约交付租金,如有拖欠租金,每天按租金
额20%加收滞纳金;如拖欠租金达三个月以上,甲方有权收
回房屋,并有权拒绝返还履约保证金。

七、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乙方因故意或过
失造成租用房屋和配套设备的毁损,应负恢复房屋原状或赔
偿经济损失责任。

八、甲方应负责出租房屋的正常维修,或委托承租方代行维
修,维修费在租金中折算;若甲方拖延维修或不作委托维修
造成房屋毁损,乙方不負責任,并负责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九、租赁期间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本合
同则自然终止,双方有关问题可按有关法律处理。

十、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借故解除合同,如甲方要收
回房屋,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取得同意,同时应
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需退房,也必须提前三个月书
面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同时不得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十一、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租赁期届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需按时归还房屋给甲方，如需续租，须提前三个月与甲方协商，若逾期不还又未续租，甲方可直接向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申请调解或起诉人民法院处理。

十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如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请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调解或起诉人民法院处理。

十四、本合同可经公证处公证，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一份，税务部门一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人：（签名盖章）

承租人：（签名盖章）

经办单位：（签名盖章）

经办人：

年月日

北京租赁协议书版篇三

出租方（甲方）：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

明确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车期限及用途

1.1 甲方将_____牌车_____辆,车牌号码,车辆状况(见附表)

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交付给乙方使用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收回,租赁期共_____年____个月____天____时。

1.2 交付地点: _____

1.3 用途: _____

第二条租金标准及担保

2.1 每天租金_____元,共计人民币_____元,乙方于接收车辆时向甲方全额付清。

2.2 乙方按车辆价格总额的____%,即_____元,向甲方交保证金。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____日内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保证金。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如数退还承租方,也可充抵相关费用,冲抵后有剩余的,剩余部分退还承租方。

2.3 乙方租车在____个月(不含____个月)以上的,每月向甲方交纳租金的日期为____日,逾期交付租金,应按超时天数,每天向甲方交纳相当于租金的____%作为违约金。

2.4 乙方所租汽车,每天(按24小时计)行驶不得超过____公里,超出部分由甲方每公里加收____元;超出____小时按半天计费,超出____小时按全天计费。

第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3.1甲方义务向乙方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车辆技术状况必须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由于车辆状况导致租赁车辆不符合乙方使用标准时，须提供同等档次替换车或减免租金。

3.2甲方负责办理保险公司为租赁车开办的险种。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承担的比例不低于____%（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3.3甲方负责车辆的___级维护和年检。

3.4租赁车在租赁期间发生事故时，应积极协助乙方处理事故。此外为乙方提供在___区域内___小时故障、事故救援服务。但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3.5在租赁期间内有权对车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车辆或者有其他可能造成更大损失时，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

3.6出租人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人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但对所获得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因泄密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7乙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甲方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四条乙方权力义务

4.1在租赁期间，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甲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同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民事法律责任，自行负责，并承担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2在租赁期间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甲方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负责对车辆例行保养和小修，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如车辆在例行保养和小修时需更换零部件，应事前取得甲方的许可。

4.3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车辆，不得将车辆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不得擅自将车辆交与无证人员驾驶，在合同期内，如乙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

4.4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方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承担车辆租赁期的油料费、过桥费、过路费、小修费用和车辆被盗后保险公司付赔后的不足部分及其他费用。

4.5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北京租赁协议书版篇四

出租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订。

第一条、承租方所租用出租方汽车的基本情况

1.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车辆保险情况:

车辆年审情况:

第二条、租赁价格及结算方式: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汽车的价格为_____元/月, 每月_____日
结算一次。

结算时由出租方出据正式发票/收据。

第三条、租赁期限:

租车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租方需提前_____天通知出租方办理停租手续, 协议即终止。

第四条、出租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3. 向承租方交付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 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4. 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保证车辆按时年审。

5. 出租方必须购买车辆保险及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必须达到_____万以上且在有效期以内。

7.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承租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4.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6.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

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7. 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及维修保养。

9.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应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10. 承租方对租赁车辆要妥善保管，如因承租方保管或驾驶不善造成车辆损坏及各种证件的丢失，由承租方按照保险公司的赔偿标准赔偿出租方。

11. 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第六条、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1. 如出租方未及时购买相关保险规费或年审，则可视为本合同自行解除，一切后果由出租方承担。

2. 出租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未届满时收回车辆时，需提前30天告知承租方，如已收取承租方预付租金，出租方需退还相应预付租金。

第七条、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归还租赁车辆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_____%交纳滞纳金。

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_____%的违约金。

2. 提前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_____%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3.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1) 提供虚假信息。

(2) 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3) 转卖、抵押、质押、转借、典当、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4) 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 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 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

失。

6. 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7. 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8. 违反交通安全法规时，应在被告知的5日内接受处罚。

如拒绝接受处罚，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将作为违章责任人被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九条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做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

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1.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2.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北京租赁协议书版篇五

协议书自____年__月__日起，将____外交人员公寓__楼__单元__号公寓__套租给__国驻华大使馆(以下简称乙方)作住宅之用。如房屋结构、装置或设备有缺陷由甲方负责修理并承担费用。

双方兹订立租赁合同如下：

第一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须按季度预付租金(外汇支票)____美元(或其他外币，或外汇兑换券____元)。乙方接到甲方的收租通知单后，应在三十天内一次付清。逾期须按日支付千分之____的滞纳金，以补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甲方根据北京地区物价和房屋修缮费用提高的幅度，可以对乙方承租的公寓租金进行调整，但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

第二条

甲方负责向乙方承租的房屋提供水、电、煤气和热力。乙方须按仪表数据缴付电费和煤气费。由于甲方对乙方承租的房屋设备维修不及时，引起水、电和热力的供应中断，甲方将酌情减收相应的费用。

第三条

甲方对出租房屋进行定期检查，并负责下列自然损耗的免费维修：

1. 屋顶漏雨，地板糟朽；
2. 门窗五金配件、门窗纱的修理和更新；

4. 灯口、插座、电门和电线的修理和更换；
5. 公用楼道的粉刷，首层每二年一次，二层以上每三年一次；
6. 电梯故障的及时排除和对乘员的人身安全保险。

乙方应将承租的公寓和设备损坏的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修理，甲方未能及时修理的，乙方可以自行修理，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对出租的公寓进行检查、维修前，应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应给予必要的方便和协助。如遇住房发生水灾、大量跑水、煤气漏气，在甲方无法及时通知乙方的危急情况下，甲方可进入乙方住宅处置。

甲方要定期检查和保养楼内的消防器材。

第五条

由于甲方对乙方承租的住房检查不周、维修不及时而造成房屋结构损坏，发生安全事故，使乙方遭受损失时，由甲方负责赔偿。如房屋大修，不能继续使用，必须腾出时，甲方应给乙方提供条件大体相当的住房，乙方应按期从承租的公寓中迁出。如果乙方借故拖延不迁出，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如发现承租的房屋危及自身安全或健康，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第六条

乙方对承租的公寓和设备有爱护保管的责任。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或损坏要负责修复或赔偿。乙方应遵守《住户须知》(另发)中的规定。乙方对公寓住房结构或装置设备的自

然损耗不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

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对承租的公寓可进行下列各项自费工程：

1. 在不损坏房屋结构的条件下，改变室内装修原样；
2. 增添固定装置和设备。

乙方在改变室内装修原样、拆除或更换原有的炉具、灯具、卫生设备等应事先通知甲方并负担相应的损失费。在租赁关系结束时，乙方增添或更换的设备可以拆除。乙方可以自费油漆粉刷房间。

第八条

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对承租的公寓增加电容量。但施工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不得使用超负荷的电气设备和擅自改动供电设备。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乙方应自行设置必要的消防器材。

第九条

遇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致使乙方承租的公寓遭到破坏，甲方应视房屋破坏的程度，免收部分或全部租金，直至该公寓修复时为止。

第十条

乙方承租的房屋不得私自转让或转租。退房时须提前半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检验住房及其设备，确认完好(除自然损耗

外)后，双方办理终止租赁手续。租金按终止日结算。

乙方主动申请调换公寓时，须缴付原租公寓的油漆粉刷费。

第十一条

__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代表：_____

(本人签名) (本人签名)